

4-8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官學院單位預算

法官學院編

法官學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5
2. 廢舊物資售價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19
2. 研習業務	20-22
3. 第一預備金	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1-4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8

總 說 明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法官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1. 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3.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4.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6. 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7. 以上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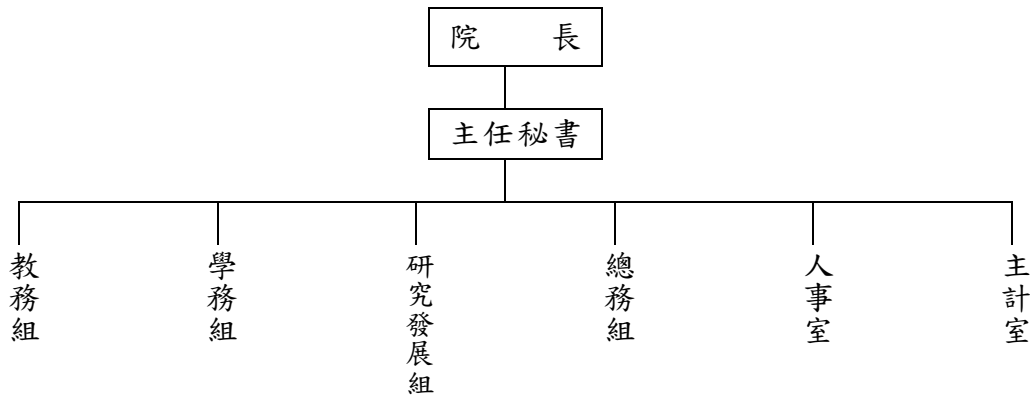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院 長：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協調事項。
3. 教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講座之延聘及研習資訊系統建檔等事項。
4. 學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訓練之研習人員服務事項及班務助理管理等事項。
5. 研究發展組：辦理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構)進行交流等事項。
6. 總務組：辦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7. 人事室：辦理職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
8.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43	41	2	增員部分：組員 2 人。
法警				
技工	1	1	0	
駕駛	3	3	0	
工友	2	2	0	
聘用				
約僱				
合計	49	47	2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一、配合研習業務所需辦理行政事務支援工作，並加強行政與綜合性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業務革新。 二、落實辦公廳舍各項設備之維護管理作業。 三、加強教室、圖書館、餐廳、游泳池、體育館、宿舍、室內外公共區域等營運管理，提供司法人員有效學習的優質環境。 四、加強公有財產及物品管理。 五、推展行政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 六、提升研習資訊系統及遠距教學設施；賡續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提高工作效能。 七、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一、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目標，依法以積極、創新、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開展。 二、依工作計畫進度辦理採購作業，充實研習設備，兼顧環保節能概念，提升研習效能。 三、維護公有財產及物品，並加強檢核。 四、對於建築物之各項設備、綠化植栽等，確實維護管理。 五、整合本學院內部網站各項研習資訊，加強管理遠距教學設備，提供學員更即時、豐富的學習資源。 六、加強門禁管制及提升安全維護設備功能，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
研習業務	一、職前研習方面： (一)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課程規劃除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外，並加強法官人文素養、人文關懷、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多元價值觀及應遵循之職務倫理。 (二)配合司法院用人政策，辦理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為司法注入新血。 (三)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程序監理人之職前研習。	一、賡續加強研習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強化職前及在職研習，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並有高度使命的司法人才。 二、涵養司法人員人權保障觀念及人文精神，注入宏觀的視野，增進與時俱進的學習樂趣，培養終身學習的理念。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研習業務	<p>二、在職進修：</p> <p>(一)依據法官不同職務或服務年資之需要，辦理新職務、候補法官在職進修。</p> <p>(二)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各項專業法律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p> <p>(三)擴展法官知識領域，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持續性之法學外文課程。</p> <p>(四)辦理司法倫理、人權保障、人文素養及性別平權課程，提升法官及司法人員之人文素養及內化優良之品格。</p> <p>(五)辦理與司法密切相關，因應專業性案件需求之多元化課程，如法律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財經、生物科技、醫療、食品安全、環境生態永續、審判心理等課程，以體察社會脈動。並配合多樣化課程，辦理實地教學，開拓跨領域視野。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視時事需要，增列各項課程，以因應審理具高度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安排各行各業專業人士擔任講座，配合課程辦理實地教學，希望藉由雙向溝通的方式，開拓法官跨領域的思維。</p> <p>(六)針對司法人員職務之職能需求，辦理公設辯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法官助理、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等在職進修，並辦理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人員專業研習。</p>	<p>三、全年度預計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306 班次(含法學外文班及法官在院研習)，研習人次計 13,633 人次。</p> <p>四、廣續加強選送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強化選送出國進修計畫方案，藉由選送法官出國，強化法官之辦案品質，充實審判所需知識，提升法官之國際觀與法學素養，並鼓勵選送法官前往國外進修時，就近研習各國法制與實務，實地瞭解各國法制運作之良窳，俾使法官自我期許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提升法官之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使成為有高度使命的司法人才。</p> <p>五、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1 年期專題研究選送進修 4 人、6 月期專題研究選送進修 2 人、2 月期專題研究選送進修 8 人、6 週外語學習 13 人、2 週德國司法學院研習 2 人、9 日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 12 人，共計 41 人。</p> <p>六、廣續針對德國、日本重要之法</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研習業務	<p>(七)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並購置中文及英文法學期刊檢索資訊系統，以利審判專業資訊之學習與查詢。另充實法律等各類圖書，充分支援各級法院審判及司法業務需要。</p> <p>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p> <p>(一) 選送法官出國進修計畫共分 6 類，分為：1 年期專題研究選送進修、6 月期專題研究選送進修、2 月期專題研究選送進修、6 週外語學習、2 週德國司法學院研習、9 日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p> <p>(二) 進行國外法典翻譯及編撰，以提昇法官研習之國際視野，並因應後續本學院辦理國際研討會提供各國相關法典中譯內容供學員參考，以增加對外國法學知識之認識。另編印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實務課程教材，提供與學院簽訂交流協議之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系所授課使用，使我學子深入瞭解訴訟實務。</p> <p>(三) 開拓法官國際視野，汲取新知，辦理國際司法、學術機構進行交流與研習，瞭解各國司法制度。</p> <p>(四) 因應社會多元化、國際化、全球化之趨勢潮流，所提供之各項研習進修服務，需向相關國際組織及司法教育體系已臻成熟之他國司法官培訓機構學習借鏡，以使本國司法邁向國際化進程。</p>	<p>典(日本身分法、日本刑法、日本刑事訴訟法、德國刑事訴訟法等)邀集專家進行翻譯註釋、逐條釋義，提供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p> <p>七、編印我國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實務課程教材，提供與本學院簽訂交流協議之國內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系所授課使用。</p> <p>八、與多所國外大學簽訂書面合作協議及實質合作協議，於 107 年將持續與各國外學校及機構接洽合作，並以符合國際接待禮儀及外交禮節之方式辦理學術交流及業務合作等活動，以擴充本學院教學資源，助益後續辦理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及國際研討會。</p> <p>九、與國內大學院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開展學術資料、出版物及訊息交換；教師及法官交流；以及計畫並執行共同研究項目及聯合舉辦學術會議。</p> <p>十、充實本學院中文、外文等法律圖書，俾利學員吸收新知，擴大國際視野，滿足法官及司法行政同仁進修與研究所需。</p>
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動支，以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10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430	430	0
財產收入	430	430	0
歲出部分：	170,144	169,557	587
一般行政	104,910	104,910	0
研習業務	64,934	64,347	587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p>一、配合研習業務所需辦理行政事務支援工作，並加強行政與綜合性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業務革新。</p> <p>二、辦理建築物營運相關專業技術委託營運管理，確保各項軟硬體設備順利運作。</p> <p>三、繼續推展研習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工作效率。</p>	<p>一、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目標，依法以積極、創新、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開展。</p> <p>二、加強財物、設備保養與維修，確保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並注意安全防範危險發生。</p> <p>三、持續強化遠距教學系統，提供各地區法官就近完成最新研習訓練課程，並實施機關網路報名電腦化，以簡化流程，增進工作效能。</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研習業務	<p>一、職前研習方面：</p> <p>(一)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7 期：授課內容包含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權、多元價值及職務倫理等。</p> <p>(二)辦理司法特考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職前研習。</p> <p>(三)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職前研習。</p> <p>二、在職進修：</p> <p>(一)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為使法官融入各職務之審判環境，持續性、系統性的針對需求，規劃課程。</p> <p>(二)專業法律課程研習：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各項專業法律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p> <p>(三)辦理倫理、人權及人文素養課程：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加強提升法官人文的素養及人權保障的落實，辦理各類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性別平權、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法官倫理、人文素養等研習課程。</p> <p>(四)法學外文研習及在院研習：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知識，辦理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p> <p>(五)辦理國際學者、專家來台演講或座談：邀請法國、日本、英國、美國、德國等法律實務界、學界來台演講及進行研討。</p> <p>(六)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專家、學者至學院，舉辦「死刑案件量刑國際研討會」、「人權保障國際研討會」。</p> <p>(七)辦理多樣化課程及實地教學：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視時事需要，增列各項課程，以因應審理具高度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p>	<p>一、本年度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331 班次，研習人次計 15,281 人次。</p> <p>二、辦理各類選送計畫遴選程序，計選送法官 56 人出國進修。</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 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研習業務	<p>求，安排各行各業專業人士擔任講座，配合課程辦理實地教學，藉由雙向溝通的方式，開拓法官跨領域的思維。</p> <p>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p> <p>(一)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訂定不同進修期間、不同進修項目，選送法官出國。助益法官針對特定法律議題深入研究，並藉此拓展國際視野，與外國司法實務專家實地交流，達到研習成效。</p> <p>(二)賡續加強國際交流業務發展暨規劃，學習各國司法實務審判經驗，拓展與世界頂尖大學合作計畫，派送更多優秀法官出國從事進修活動。</p>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汰換公務轎車 1 輛。	已於年度內購置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經 費賸餘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實現數	應 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76				276	710			710	4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0			20	20
財產收入	276				276	676			676	400
其他收入	0				0	14			14	14
歲出部分：	160,729				160,729	145,471		1,227	146,698	14,031
一般行政	98,843				98,843	91,832		0	91,832	7,011
研習業務	60,951				60,951	53,039		1,227	54,266	6,6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635	600		0	600	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635	600		0	600	35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0	0	300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 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	已依計畫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85.06%。
研習業務	<p>一、職前研習方面：</p> <p>(一) 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7 期第 3 階段課程及第 8 期第 1 階段課程。</p> <p>(二) 配合司法院用人政策，辦理司法特考人員職前研習，為司法注入新血。</p> <p>(三) 辦理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職前研習。</p> <p>二、在職進修：針對法官實際需要，辦理在職進修如下：</p> <p>(一) 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p> <p>(二)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各項專業法律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p> <p>(三) 辦理倫理、人權及人文素養課程。</p> <p>(四) 辦理法律以外，因應專業性案件需求之多元化課程。</p> <p>(五) 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並因應不同審判環境之需求，辦理工學外文及法官在院研習課程。</p> <p>(六) 就攸關法律體系建立、法律基本原理及法律與其他領域交涉之核心問題，為較長期深入之研習。</p>	<p>一、已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126 班次，研習人次計 7,227 人次。</p> <p>二、各類選送計畫遴選程序已積極辦理中，獲選法官共 33 人，已按計畫陸續出國進修。</p> <p>三、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83.91%。</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 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研習業務	<p>(七)為開拓法官國際視野，汲取新知，增加國際司法、學術機構交流與研習，藉此瞭解各國司法制度與實務運作。</p> <p>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p> <p>(一)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訂定不同進修期間、不同進修項目，選送法官出國。助益法官針對特定法律議題深入研究，提升其外語能力，並藉此拓展國際視野，與外國司法實務專家實地交流，達到研習成效。</p> <p>(二)進行國外法典逐條釋義，以比較法觀點提昇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p> <p>(三)邀請日本、英國等各國專家教授及法官，針對特定實務議題前來授課，拓展法官國際視野，增益其審判知能。</p>	
一般建築及 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購置汰換公務機車 1 輛。	已於 106 年 6 月購置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現數	預收 (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306				306	227	499		499	272	219.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47		247	247	
財產收入	306				306	227	252		252	25	111.01
歲出部分：	163,377				163,377	70,705	59,722	128	59,850	10,855	84.65
一般行政	96,731				96,731	46,049	39,168	0	39,168	6,881	85.06
研習業務	66,283				66,283	24,593	20,509	128	20,637	3,956	83.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63	63	45	0	45	18	71.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63	45	0	45	18	71.43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0	0	0	0	

主 要 表

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30	306	710	124	
2								
				-	-	20	-	
	26							
				-	-	20	-	
		1						
				-	-	20	-	
		1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430	306	676	124	
	29			430	306	676	124	
		1		425	298	592	127	
		1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2		425	298	589	1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5	8	8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	-	14	-	
	30							
				-	-	14	-	
		1						
				-	-	14	-	
		1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建築師設計服務費繳庫數。
		2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場地回饋金繳庫數。

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70,144	163,377	6,767	<p>1. 本年度預算數104,910千元，包括人事費65,975千元，業務費38,929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65,9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含移撥)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1,297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5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3,107千元。</p> <p>(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2,4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11千元。</p> <p>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6,045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其他設備」科目移入238千元，共計如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64,934千元，包括業務費64,347千元，設備及投資587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研習業務經費52,7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受訓學員膳食等經費1,349千元。</p> <p>(2) 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經費12,21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上年度汰購公務機車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170,144	163,377	6,767	
				3505250000 司法支出	170,144	163,377	6,767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104,910	96,731	8,179	
		2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64,934	66,283	-1,349	
		3		3505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	-63	
		1		3505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	-63	
		4		35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附 屬 表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07052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25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教室、游泳池及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5	
	29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425	
		1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425	
			2	0705250106 租金收入	425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實況及本年度預計處置報廢財產及物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9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5	
		2		0705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91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研習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975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97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933千元，係職員43人之待遇經費。 2.技工及工友待遇2,37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3.獎金7,265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3,24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4,025千元。 4.其他給與17,06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636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3)轉任法官職前研習期間給與補助經費16,324千元。 5.加班值班費1,79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1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168千元。 (3)值班費11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93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646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86千元。 7.保險3,61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4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2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46千元。
0100 人事費	65,9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3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6		
0111 獎金	7,265		
0121 其他給與	17,06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32		
0151 保險	3,61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531	總務組,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16,525		
0202 水電費	13,280		
0221 稅捐及規費	59		
0231 保險費	218		
0271 物品	1,317		
0279 一般事務費	9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7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8千元。
0299 特別費	157		(3)保險費218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6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6千元。
			(4)物品1,31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109千元。
			<2>辦公事務費89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發電機油料費30千元。
			(5)一般事務費9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30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4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5千元，按職員4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2,404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40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40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69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8		2.通訊費690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3,357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8,610		3. 資訊服務費348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94		4. 臨時人員酬金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行政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6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6. 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係參加國內專業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 7. 物品3,357千元，包括： (1) 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30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047千元。 (3) 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4) 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4千元。 8. 一般事務費8,610千元，包括： (1) 法官健康檢查費14千元。 (2)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089千元。 (3) 植栽維護費418千元。 (4) 辦公大樓保全經費3,089千元。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594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6,887千元。 (2) 游泳池管理維護費1,707千元。 10. 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4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6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4,93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充實司法人員本職學能，提昇專業素養與增進行政效率。
。全年計辦理各類訓練306班次，受訓學員13,633人次。
。
2. 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計41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習業務	52,717	教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71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2,130		1. 業務費52,13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665		(1) 教育訓練費12,665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1,164		<1>教育訓練學員住宿費3,77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91		<2>教育訓練學員膳食費8,893千元。
0231 保險費	29		(2) 資訊服務費1,164千元，係製作與推廣數位課程研習及法學資料庫線上查詢作業等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20		(3) 其他業務租金3,891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8,749		<1>參訪活動交通車租金及接送學員交通車租金3,10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5		<2>研習活動場地及教學用具等租金6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37		<3>接送講座、洽辦公務、研習課程路勘等用途車輛租金14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87		(4) 保險費29千元，係班務助理保險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587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120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委員出席費130千元。
			<2>授課講座鐘點費17,230千元。
			<3>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550千元。
			<4>各類職前研習及培訓課程班等需辦理評量測驗等考試及其他作業費210千元。
			(6) 物品8,749千元，包括：
			<1>學員講義教材所需影印紙張、參考書籍及醫療等耗材經費2,242千元。
			<2>聘請班務助理協助班務所需交通誤餐費957千元。
			<3>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5,300千元。
			<4>學員被服、用具等購置經費250千元。
			(7) 一般事務費4,675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1,975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4,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12,217	研究發展組	<p><2>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148千元。</p> <p><3>有線電視收視費用552千元。</p> <p>(8)國內旅費2,837千元，包括：</p> <p><1>講座授課交通費2,342千元。</p> <p><2>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旅費49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587千元，包括：</p> <p>(1)零星設備購置費387千元。</p> <p>(2)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200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1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2,217		1.教育訓練費7,383千元，係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7,383		(1)選派4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出國進修經費2,502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3		(2)選派2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專題研究經費657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260		(3)選派8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專題研究經費1,062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1 國內旅費	720		(4)選派13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專題研究經費1,542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3 國外旅費	691		(5)選派12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1,385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選派2人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經費235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63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顧問費196千元。
			(2)授課講座鐘點費507千元。
			(3)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550千元。
			(4)法官進修研究報告審核經費300千元。
			(5)國外法典編纂經費1,610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4,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 一般事務費260千元，包括： (1) 教學材料什支144千元。 (2) 辦理國外大學合作及交流用經費116千元。 4. 國內旅費720千元，係講座授課交通費。 5. 國外旅費691千元，係前往美國與本學院有交流合作之學校機構訪問(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	教務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35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4,910	64,934	300	170,144
0100 人事費	65,975	-	-	65,9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33	-	-	30,93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6	-	-	2,376
0111 獎金	7,265	-	-	7,265
0121 其他給與	17,060	-	-	17,06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6	-	-	1,79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32	-	-	2,932
0151 保險	3,613	-	-	3,613
0200 業務費	38,929	64,347	-	103,276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0,048	-	20,098
0202 水電費	13,280	-	-	13,280
0203 通訊費	690	-	-	690
0215 資訊服務費	348	1,164	-	1,5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3,891	-	3,891
0221 稅捐及規費	59	-	-	59
0231 保險費	218	29	-	24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6	-	-	5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1,283	-	21,38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20
0271 物品	4,674	8,749	-	13,423
0279 一般事務費	8,708	4,935	-	13,6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7	-	-	1,30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	-	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94	-	-	8,594
0291 國內旅費	60	3,557	-	3,617
0293 國外旅費	-	691	-	691
0299 特別費	157	-	-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	587	-	587
0319 雜項設備費	-	587	-	587
0400 獎補助費	6	-	-	6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35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 獎勵及慰問	6	-	-		6
0900 預備金	-	-	300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300		300

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65,975	103,276	6	-
	8			法官學院	65,975	103,276	6	-
				司法支出	65,975	103,276	6	-
		1		一般行政	65,975	38,929	6	-
		2		研習業務	-	64,34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169,557	-	587	-	-	587	170,144
300	169,557	-	587	-	-	587	170,144
300	169,557	-	587	-	-	587	170,144
-	104,910	-	-	-	-	-	104,910
-	64,347	-	587	-	-	587	64,934
300	300	-	-	-	-	-	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
	8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	-	-	-
				350525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	-	-	-

學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587	-	-	-	-	587	
-	-	587	-	-	-	-	587	
-	-	587	-	-	-	-	587	
-	-	587	-	-	-	-	587	

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6	
六、獎金	7,265	
七、其他給與	17,060	
八、加班值班費	1,796	超時加班費51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27千元為高，主要係配合員額調增需要，經行政院94年4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10072號函核定於518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32	
十一、保險	3,61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5,975	

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3	41	-	-	-	-	-	-	2	2	1	1	3	3
	8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43	41	-	-	-	-	-	-	2	2	1	1	3	3
		1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43	41	-	-	-	-	-	-	2	2	1	1	3	3

學院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9	47	64,179	52,953	11,226	
-	-	-	-	-	-	49	47	64,179	52,953	11,226	
-	-	-	-	-	-	49	47	64,179	52,953	11,22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本學院處理事務性工作，預計進用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5,599千元，係為辦理清潔、保全、游泳池維護、電機設備維護、餐廳膳食製作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32人。

法官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997	1,668	24.40	41	34	43	5860-UX。
1	公務轎車	4	105.03	1,798	1,668	24.40	41	9	35	APP-536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6	124	312	24.40	8	2	3	MJP-5796。
	合計				3,648		89	44	81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 人

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35,822.99	1,319,100	1,302		-	-
二、機關宿舍		137.00	5,045	5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7.00	5,045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5,959.99	1,324,145	1,307		-	-

辦公房屋及首長宿舍主建物所有權為23,206.99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為12,753平方公尺。

學院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5,822.99	-	-	1,302
	-	-	-	-	137.00	-	-	5
	-	-	-	-	137.00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959.99	-	-	1,307

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3,022	8,074	6	3,060	8,07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1	691	-	-	-
開 會	-	-	-	1	21	691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440	2,502	1	1,440	2,355
研 究	5	1,561	4,881	4	1,599	5,028
實 習	-	-	-	-	-	-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法官學院訪問計畫84	美國	華盛頓大學等學校機構	前往美國與本學院有交流合作之學校機構訪問，彼此交流意見，有助雙方合作關係之增進。	107.01-107.12	7	3

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78	192	121	691	691	研習業務	無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法學院進修-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出國進修。	107.01-107.12	360	4
二、研究					
02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究-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專題研究(個人)。	107.01-107.12	180	2
03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究-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專題研究(個人)。	107.01-107.12	60	8
04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究-84	歐美澳亞洲	外語學習(個人)。	107.01-107.12	45	13
05 赴歐美澳亞洲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84	歐美澳亞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07.01-107.12	9	12
06 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84	德國	德國司法學院研習(個人)。	107.01-107.12	14	2

學院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986		126	390		2,502	研習業務	8	
	497		63	97		657	研習業務	5	
	662		252	148		1,062	研習業務	13	
	809		423	310		1,542	研習業務	37	
	931		378	76		1,385	研習業務	79	
	132		80	23		235	研習業務	0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69,551	-	-	6	169,55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9,551	-	-	6	169,557

學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587	-	-	-	-	-	587	170,144
587	-	-	-	-	-	587	170,144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辦理。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有關法官退休退養金議題，攸關法官身分之保障及司法改革政策目標之實現，係與法官進場、監督及退場等機制一併檢討研商中。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屬科技部應辦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	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p>	<p>遵照辦理。</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	容
	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106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 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p> <p>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p> <p>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p>	